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调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修改、补充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重点问题.....4

问题 1.....4

问题 2.....19

问题 3.....30

问题 4.....33

问题 5.....45

问题 6.....49

问题 7.....54

二、一般问题.....57

问题 1.....57

问题 2.....60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最近三年一期的产能利用率在 42%-62%之间，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2）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在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较低且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充足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支持；（4）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约为 28%，远低于最近三年一期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依据、过程是否适当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源凯中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一）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72.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638.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4.4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22,638.10	98.12%	-
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642.50	11.45%	是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费	18,917.60	81.99%	是
3	预备费	1,078.01	4.67%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4.46	1.88%	否
合计		23,072.56	100.00%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及装修工程费为 2,642.50 万元，占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1.45%。本项目拟使用发行人现有地块，建设生产车间及仓库共计 7,550.00 平方米，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生产需要估算各项建设指标进行装修，依据市场价格估算建筑及装修工程费单价 0.35 万元/平米，合计投资金额为 2,642.50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18,917.60 万元，占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1.99%。设备采购价格根据询价并结合现行公开市场价格情况综合估算，设备投入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注塑机	6,310.00
2	五金模具	4,490.00
3	焊接机	3,430.00
4	注塑模具	1,930.00
5	测试机	755.00
6	冲床	630.00
7	清洗机	560.00
8	铆接机	164.00
9	铜线切断一体机	140.00
10	其他设备	508.60
合计		18,917.60

(3)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078.01 万元，占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67%。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建筑及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

率。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在考虑建设期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的基础上，基本预备费率取 5%。该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434.46 万元，占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88%，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设备及支付职工工资等，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铺底流动资金系根据发行人历史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平均周转率，参照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结合本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营业收入，进行分项详细估算计算得出。经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金额为 434.46 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各项投资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72.56 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642.50 万元和设备购置费 18,917.6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21,560.1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筹，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且未超过公司测算的潜在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依靠股权融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

公司于 2018 年现金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其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并积极推进河源产业基地建设，新增银行贷款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可转债融资，募集资金总额 41,600.00 万元，相应确认应付债券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				财务费用率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鹰信质	47.82%	38.87%	33.51%	41.31%	-0.24%	0.09%	0.63%	0.28%
长盈精密	56.97%	53.62%	53.55%	53.84%	2.42%	1.60%	1.27%	1.25%
得润电子	72.51%	75.53%	69.63%	70.56%	2.20%	2.80%	2.33%	2.03%
三花智控	39.77%	36.68%	37.55%	35.82%	0.47%	-0.07%	-0.48%	1.30%
科达利	31.63%	31.95%	32.93%	23.25%	1.98%	1.91%	1.39%	0.84%
华瑞股份	42.15%	45.58%	50.16%	47.24%	2.38%	2.32%	1.72%	2.38%
中位数	44.99%	42.23%	43.86%	44.27%	2.09%	1.76%	1.33%	1.28%
平均数	48.48%	47.04%	46.22%	45.34%	1.53%	1.44%	1.14%	1.35%
发行人	54.96%	57.37%	53.73%	41.94%	3.57%	2.72%	1.45%	1.3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公司现金储备已经具有明确用途及投资计划，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652.53 万元，考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而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可灵活配置的现金储备为 20,652.53 万元，但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7,994.54 万元、10,299.01 万元，同时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剩余投资金额为 19,343.15 万元。在不考虑新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即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项目	金额（万元）
现金储备①	20,652.53
未来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2,657.69
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③	58,293.55
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剩余投资金额④	19,343.15
资金缺口⑤=①+②-③-④	-34,326.48

注：未来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取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

因此，公司现金储备已经具有明确资金用途，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一）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进行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土建初步规划，完成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除此之外，公司尚未对募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每期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在启动后的第5年达产，第一期、第二期分别在第一年、第二年启动，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计为36个月投入。本项目建设计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厂房设计、土建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建设投资	22,638.10	1,849.75	15,949.96	4,838.40
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642.50	1,761.67	880.83	-
2	设备购置费	18,917.60	-	14,309.60	4,608.00
3	预备费	1,078.01	88.08	759.52	230.4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4.46	-	-	434.46
合计		23,072.56	1,849.75	15,949.96	5,272.86

2、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相关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会用于置换任何董事会决议日前先期投入的投资资金。

三、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在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较低且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充足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支持

（一）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可转债融资，其中“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合称“前次募投项目”）的规划产品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规划产品均属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大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前次募投项目)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河源凯中	母公司	凯中沃特、母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深圳市	德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总额	23,072.56 万元	22,192.61 万元	6,040.21 万元
具体产品	动力电池包组件、电控连接器、驱动电机连接器	汽车电控零组件（连接器）、动力电池系统零组件	汽车电控零组件（连接器）、动力电池系统零组件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	汽车电控零组件（连接器）为公司现有产品，动力电池系统零组件为新产品，是对部分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和新产品生产线的新建	

注：除汽车电控零组件（连接器）、动力电池系统零组件外，“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规划产品还包括部分汽车轻量化零件。

1、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根据EV Sales统计，2015年-2019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55万辆增长至221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5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34.05万辆增长至124.1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8.20%。

国内市场方面，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过近20年的研究开发和示范运行，我国已形成了从“三电”系统等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生产，到整车设计制造，以及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并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但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依然较低，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比例为4.68%，意味着在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的

趋势依然持续。从中长期看，“双积分制”将代替补贴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新动力，2020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修订版的双积分制，明确了2021-2023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引导汽车厂商对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

与国内市场相似，2019年4月，欧盟发布碳排放标准《2019/631文件》，相比之前标准，新政策具有目标值降幅更大、缓冲期更短、测试标准更严、罚款力度更大的特点。欧洲各国纷纷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其中挪威、荷兰、丹麦、英国、法国、葡萄牙分别要求于2025年、2025年、2030年、2040年、2040年、2040年禁售燃油车，主流汽车厂商都陆续制定了汽车电动化规划，推动新能源进程。

从整个行业发展周期看，EV Sales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从2018年2.1%提升至2019年的2.5%，渗透率不足3%，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根据高盛《2025年全球电池市场发展趋势和展望报告》，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843万辆，较2019年229万辆增加约7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6%。

2、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定点项目持续扩产放量，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核心精密零组件业务，在巩固换向器龙头地位的同时，抓住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工业 4.0 发展机遇，围绕核心客户横向拓展新业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及汽车智能驾驶领域的核心精密零组件等其他业务，实现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多产品业务线均衡发展。

公司跟随优秀客户快速发展，已获得众多行业知名客户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项目定点，为奔驰、宝马、大众、广汽等众多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配套新一代平台接口关键核心零组件，是德国博世、戴姆勒、丰田汽车、日本电装、采埃孚、马勒、比亚迪、法雷奥、万宝至、大陆、博格华纳、埃贝赫等国际知名汽车总成部件企业和汽车整车企业的优秀合作伙伴。

近年来，戴姆勒、丰田、宝马、大众、广汽、比亚迪、博世集团、采埃孚、博泽、日本电产等公司核心客户纷纷加大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和布局，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与规划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与规划
1	戴姆勒	2021 年至 2025 年将在研发、不动产、工厂及设备领域投资超 700 亿欧元，以加速电动化和数字化转型；到 2022 年推出 10 余款纯电车型，为奔驰所有车型提供电动车版本；到 2025 年，混合动力或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达 25%；到 2030 年，混合动力或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达 50%；到 2039 年，新乘用车达到二氧化碳中和目标。
2	丰田	从 2020 年起，计划推出全新纯电动平台和包括跨界车、SUV 等 6 款面向全球市场的 BEV（纯电动）车型，实现产品线的全面电动化。到 2025 年，丰田计划推出 10 款以上纯电车型，全球销售的所有车型均配备有电动化车型及电动化专用车型；2025 年，丰田的全球电动化汽车年销量达到 550 万辆以上，零排放的 EV 和 FCEV 力争年销量达到 100 万辆以上，同时实现“到 2050 年新车行驶过程中 CO ₂ 排放量相比 2010 年减少 90%”的中长期目标。
3	宝马	到 2023 年累计推出 25 款新能源车型，其中包含 12 款纯电车型；从 2019 年到 2025 年，实现超过 30% 的电动汽车年销售增长。宝马将新能源战略与其环保战略紧密结合，2020 年宝马公布一项全面的产品改革计划，旨在减少生产过程中以及车辆投入使用后的污染物排放，其目标是在 10 年内将超 700 万辆电动汽车投入市场，其中三分之二采用全电动驱动系统。
4	大众	到 2023 年实现年产 100 万辆电动汽车，到 2025 年实现年产 150 万辆电动汽车；公司计划到 2025 年共推出新能源车型 80 款，推出纯电动汽车 50 款，电动汽车年销量占整个集团汽车销量的 25%-30%，在 2025 年成为全球排名第一的电动车生产商；到 2028 年共推出 70 款电动汽车，全球交付 2,200 万辆电动汽车，其中 1,160 万辆将产自中国；到 2030 年集团全部车系都将有全电动车款；到 2050 年实现集团整体碳中和。
5	广汽	2017 年成立新能源汽车子公司广汽新能源，将新能源业务从广汽乘用车里独立发展。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成立三年的广汽新能源累计销量突破 10 万辆。 2018 年 4 月，广汽集团、广汽新能源、蔚来基金、蔚来汽车合资成立广汽蔚来，意在深度融合传统造车技术与互联网造车理念。
6	比亚迪	推出“7+4”覆盖生活及工作各种场景的全市场战略，即七大常规领域，城市公交、出租车、道路客运、城市商品物流、城市建筑物流、环卫车、私家车，以及四大特殊领域，即仓储、矿山、机场、港口。比亚迪力争助力实现中国道路交通领域的全面电动化，并逐步实现全市场的电动化布局。
7	博世集团	自 2018 年初以来已获得约 130 亿欧元的电动汽车业务订单；到 2025 年，预计在乘用车和轻卡领域的电动汽车零部件和系统销售额将达到 50 亿欧元。
8	采埃孚	将现有的乘用车传动技术和电驱动两个事业部组合而成新事业部，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电驱动解决方案，未来不再投资专门为内燃机车设计的变速器，而是将开发重点放在长里程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车辆的灵活平台技术上。
9	博泽	2019 年，以“赋能未来出行”为主题亮相法兰克福国际汽车博览会，展示其创新理念和众多强大系统，推出的未来出行解决方案包括自动开启

序号	客户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与规划
		的车门、灵活的内饰系统以及针对电动汽车的热管理系统。 2020 年 10 月启动“博泽未来发展”革新项目，一方面以系统化的成本管理计划应对上述挑战，另一方面将对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对于未来出行方面的研发，重点投入电气化、智能化、轻量化等新技术方向，例如为电动汽车开发电动制冷压缩机。
10	日本电产	计划在未来五年内投入近百亿美元，主攻电动汽车发动机市场，预计在 2030 年占据 40%~45%的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在下游核心客户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已定点新项目持续扩产放量，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796.67 万元、9,785.99 万元、16,511.72 万元和 13,254.6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54%。

3、前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已无法满足公司已取得定点项目未来的订单需求，公司亟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两次募投项目所处的公司发展阶段不同，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经过多年的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相关技术和产品储备已逐步成熟，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但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因行业及公司相关业务所处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不同。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跟随优秀客户快速发展，已获得众多行业知名客户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项目定点。根据客户对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定点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预估，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的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未来下游企业的订单需求。而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周期通常为 24 个月，为更好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公司亟需对新能源汽车零组件进行产能布局。具体内容详见本小节回复之“（二）在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较低且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充足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支持”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系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和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和发展阶段，围绕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业务的发展目标所进行的投入，旨在提高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产能，完善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所处的公司发展阶段不同，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在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较低且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充足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支持

1、公司需在定点项目量产前提前投入厂房、设备、人员等资源，进行产能布局，以应对客户批量生产要求，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定点项目尚未完全转入量产阶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72%、42.19%、45.37%和 48.92%，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已取得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定点项目实现快速增长，但定点项目尚未完全转入量产。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3,663	5,568	4,200	1,267
产量	1,792	2,526	1,772	782
产能利用率	48.92%	45.37%	42.19%	61.72%

由于汽车制造产业链和生产过程的复杂性，为了保障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较为严格，准入门槛较高，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询价、样品验证、项目定点、模具开发、PPAP 样件（验证批量生产能力）、批量试生产、PSW 批准、SOP 批量生产等环节。从获得定点项目到项目正式量产所需要的时间受零部件及相应的模具设计、制造的复杂程度，以及对应车型量产时间表等多重因素影响。从供应商认证到量产供货的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的时间，而公司在项目定点后，即需要启动模具开发，提前投入厂房、设备、人员等资源，进行产能布局，以应对客户批量生产要求。

除此之外，2020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能利用率较低亦受新冠疫情影响，产业链上下游复工均出现延迟，公司实际开工时间缩短。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产业链上下游全面复工复产，下游需求逐渐恢复，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

综上所述，公司需在定点项目量产前提前投入厂房、设备、人员等资源，进行产能布局，以应对客户批量生产要求，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定点项目尚未完全转入量产阶段。

2、前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已无法满足公司已取得定点项目未来的订单需求，公司亟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达产后新增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销售收入 31,700.00 万元，“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销售收入 13,130.00 万元，合计年销售收入为 44,8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已取得 5 家核心客户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定点项目产品 2021 年的销售收入预估为 41,711.45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仅能满足 2021 年的订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的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力度，获得更多定点项目，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的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下游企业的订单需求。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周期通常为 24 个月，为更好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公司亟需对新能源汽车零组件进行产能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可有效弥补未来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的产能缺口，完善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公司已取得核心客户的多项定点项目，具有充足的订单支持

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电控系统（“三电”系统）关键核心零组件，在产品认证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全程联合研发，深度一体化，从项目立项到批准量产，双方需要共同投入资金、人员、模具、设备等研发和量产资源。此外，每款产品的量产供货周期较长，一般为 7-8 年。因此，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项目定点后，公司与客户的未来订单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根据 5 家核心客户下达的定点项目生产计划书，2021 年至 2024 年，其对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定点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客户 A	20,156.75	18,824.81	20,545.77	21,031.12
客户 B	17,437.70	27,051.77	34,439.84	39,597.84
客户 C	2,255.30	3,575.11	5,031.17	5,412.54
客户 D	1,197.33	1,104.71	1,259.56	1,446.18
客户 E	664.37	3,236.96	7,566.61	11,390.87
合计	41,711.45	53,793.37	68,842.95	78,878.55

注：上述定点项目金额为客户对定点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预估，并非实际采购承诺；实际采购时，客户会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此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跟随优秀客户快速发展，已获得众多行业知名客户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项目定点，为奔驰、宝马、大众、广汽等众多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配套新一代平台接口关键核心零组件，是德国博世、戴姆勒、丰田汽车、日本电装、采埃孚、马勒、比亚迪、法雷奥、万宝至、大陆、博格华纳、埃贝赫等国际知名汽车总成部件企业和汽车整车企业的优秀合作伙伴。因此，公司具备优质客户资源，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日益加深，在围绕现有核心客户关键新产品新项目不断增多的同时，凭借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优质客户，产能消化具有扎实市场基础。

四、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约为 28%，远低于最近三年一期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依据、过程是否适当合理

（一）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约为 28%，远低于最近三年一期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8%、37.71%、43.39%和 40.92%。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毛利率约为 28%，低于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包含部分毛利率较高的样品销售。随着定点项目逐步转入量产阶段，产品价格将有所下降，进而使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中已实现量产的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27.53%，与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基本一致。

项目	毛利率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完全达产后第一年毛利率为 28.67%
二、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总体毛利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平均毛利率为 42.16%
其中：量产产品毛利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平均毛利率为 27.53%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低于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总体毛利率，但与量产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效益测算依据、过程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在启动后的第 5 年达产，预计完全达产第一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26,188.42 万元，新增净利润 2,563.95 万元。根据测算，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0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6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销售收入测算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设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扩展及新增公司动力电池包组件、电控连接器、驱动电机连接器产能。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公司参考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对产品单价进行估计，预计完全达产第一年营业收入为 26,188.42 万元，上述指标的选取审慎、合理。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后第一年收入（万元）	占比
1	动力电池包组件	12,957.86	49.48%
2	电控连接器	11,628.33	44.40%
3	驱动电机连接器	1,602.23	6.12%
	合计	26,188.42	100.00%

（2）营业成本测算

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构成。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第一年将新增营业成本 18,680.09 万元，其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成本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1	直接材料	11,522.90	61.69%
2	直接人工	3,511.77	18.80%
3	制造费用	3,645.42	19.51%
	合计	18,680.09	100.00%

就直接材料费用而言，本项目达产后的直接材料费用为 11,522.90 万元。本

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铜材的消耗量按照产品消耗定额进行测算，铜材的价格根据近期市场价格以及预估的变化趋势确定。

就直接人工费用而言，本项目达产后的直接人工费用为 3,511.77 万元。本项目拟新增人工数量根据项目产能规划确定，平均年薪根据发行人现行工资水平并参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河源市平均水平确定。考虑到人工成本上涨的趋势，在对人工成本进行测算时，在项目启动期间，直接人工费用每年按 5% 涨幅调增。

就制造费用而言，本项目达产后的制造费用为 3,645.42 万元。本项目制造费用主要是设备的折旧费用，有关设备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

（3）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并结合河源凯中未来经营策略及发展趋势确定，达产后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14.74%，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率占比基本一致。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效益测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间费用率	14.74%	14.53%	15.90%	14.51%

（4）项目具体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达产年数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26,188.42
2	净利润（万元）	2,563.95
3	销售毛利率	28.67%
4	销售净利率	9.79%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12.06%
6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7.66 年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适当合理。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及过程；

2、查阅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定点项目等情况；

5、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行业研究报告、竞争对手公开资料，分析市场竞争、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等；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相关情况和依据，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72.5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进行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土建初步规划，完成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但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3、前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已无法满足公司已取得定点项目未来的订单需求，公司亟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两次募投项目所处的公司发展阶段不同，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4、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低于现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总体毛利率，但与量产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适当合理。

问题 2、申请人 2016 年底上市，上市后三年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盈利能力持续下降。2020 年 1-9 月申请人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损益 8043.84 万元，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仅 220.15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申请人最近一期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上市后业绩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持续产生影响，申请人是否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3）非流动资产处置原因及合理性，处置交易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合理性，大额损益形成过程，处置款回收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申请人最近一期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申请人最近一期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9 月，公司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为 21.86%，较 2019 年度下降 6.1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变动	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	21.86%	28.04%	-6.18%	-6.18%
单位售价	0.9748	0.9849	-1.03%	-0.75%
单位成本	0.7617	0.7087	7.48%	-5.4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0.3239	0.3182	1.80%	-0.59%
单位直接人工	0.1648	0.1699	-2.96%	0.52%
单位制造费用	0.2730	0.2207	23.68%	-5.3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9 月，公司换向器及集电环单位售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03%，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为-0.75%，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化影响较小；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增长 7.48%，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为-5.44%，其中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23.68%，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为-5.36%，因此，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是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年1-9月，公司换向器及集电环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增长较快，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完成坪山新工厂搬迁，新工厂自动化、智能化投入较大，投产后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高，但受新冠疫情和汽车行业周期性影响，2020年1-9月，公司换向器及集电环的产能利用率为63.67%，较2019年度下降7.54%，在产能利用率尚未饱和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导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升所致。

（二）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铜材副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19.59%	-2.73%	22.33%	-2.47%	24.80%	-4.56%	29.36%
其他业务	0.15%	0.06%	0.10%	-0.42%	0.52%	0.47%	0.05%
综合毛利率	19.75%	-2.68%	22.42%	-2.89%	25.32%	-4.09%	29.41%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换向器及集电环	21.86%	28.04%	28.79%	32.58%
高强弹性零件	23.42%	19.89%	23.73%	25.49%
气控组件	6.69%	9.86%	8.53%	-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	40.92%	43.39%	37.71%	36.18%
管线材	29.72%	26.27%	23.76%	22.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0%	23.46%	26.37%	31.27%
增减变动	-2.47%	-2.91%	-4.89%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27%、26.37%、23.46%和21.00%，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换向器及集电环、气控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7.61%、77.31%、77.02%和73.07%，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1、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和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37%，较 2017 年度下降 4.89%，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和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7%	31.27%	-4.89%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	-	-3.09%
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下降影响	-	-	-2.54%
其他	-	-	0.74%

(1) 2018 年新增毛利率较低的气控组件业务，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09%

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气控组件业务，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而该业务毛利率较低，远低于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故在该业务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对公司整体产品销售综合毛利存在一定的影响。

(2) 受坪山新工厂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下降以及铜价带来的材料成本上升影响，2018 年度公司换向器及集电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54%

2018 年度，公司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为 28.79%，较 2019 年度下降 3.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只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	28.79%	32.59%	-3.79%	-3.79%
单位售价	0.9942	1.0088	-1.44%	-0.99%
单位成本	0.7080	0.6802	4.09%	-2.8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0.3343	0.3261	2.50%	-0.82%
单位直接人工	0.1677	0.1702	-1.45%	0.25%
单位制造费用	0.2060	0.1839	12.05%	-2.23%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公司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位成本上升影响，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带、电解铜、裸铜线的价格受金属铜影响较大，2017 年下半年起，铜价呈现震荡上升趋势，并在 2018 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受此影响，换向器及集电环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坪山新工厂搬迁，新工厂自动化、智能化投入较大，投产后折旧摊

销等固定成本增高，但受汽车行业周期性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18 年度公司换向器及集电环的产能利用率为 90.79%，在产能利用率尚未饱和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导致产品单位制费成本上升所致。

2、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46%，较 2018 年度下降 2.91%，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当年仅将其购买日后第四季度的收入纳入合并范围，随着 2019 年度 SMK 全年收入纳入合并范围，毛利率较低的气控组件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10.24% 进一步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27.67%，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64%，是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3、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换向器及集电环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00%，较 2019 年度下降 2.47%，主要系换向器及集电环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0%	23.46%	-2.47%
其中：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贡献率	10.60%	13.84%	-3.24%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和汽车行业周期性影响，换向器及集电环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在产能利用率尚未饱和的情况下，换向器及集电环产品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单位制费成本的上升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内容详见本小节回复之“（一）申请人最近一期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和汽车行业周期影响，换向器及集电环产能利用率尚未饱和，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导致换向器及集电环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毛利率较低的气控组件业务，产品结构变化亦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申请人上市后业绩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持续产生影响，申请人是否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申请人上市后业绩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6,140.12	202,357.43	21.19%	166,972.71	20.64%	138,409.14
二、营业毛利	24,908.11	45,375.21	7.35%	42,269.84	3.86%	40,699.22
三、期间费用	24,097.69	34,911.84	20.49%	28,974.27	31.70%	21,999.47
其中：销售费用	5,798.46	8,779.80	52.88%	5,742.98	40.29%	4,093.51
管理费用	7,919.79	10,496.22	-25.42%	14,074.71	41.65%	9,935.93
研发费用	5,877.72	10,123.33	50.29%	6,736.03	11.26%	6,054.58
财务费用	4,501.73	5,512.49	127.74%	2,420.55	26.37%	1,915.46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9.00	6,561.08	-42.16%	11,344.38	-25.62%	15,251.25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5	5,481.35	-45.26%	10,013.24	-31.21%	14,556.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保持稳定增长，但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净利润有所下滑。

1、2018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布局及收购德国 SMK 致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较多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分别同比增加 28,563.56 万元、1,570.62 万元，而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6,974.80 万元，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3,906.87 万元，同比下降 25.62%。主要原因系：

（1）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快速拓展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电控系统（“三电”系统）、汽车轻量化及汽车智能驾驶领域的核心精密零组件产品和业务，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649.47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度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相关中介费用增长较快，且跨境收购后整合及人员投入有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138.78 万元。

2、2019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新能源领域研发投入并继续推进新

能源产业布局、有息负债金额较大致使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分别同比增加 35,384.73 万元、3,105.37 万元，而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5,937.57 万元，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4,783.30 万元，同比下降 42.16%，主要原因系：

（1）公司着眼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广阔市场空间和众多优秀客户，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的研发投入，并继续推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的市场布局，导致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3,387.30 万元和 3,036.82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现金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其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并积极推进河源产业基地建设，新增银行贷款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可转债融资，新增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091.94 万元。

3、2020 年 1-9 月扣非后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而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持续受到冲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 1-9 月，欧洲乘用车注册量为 854.70 万辆，同比下降 27.67%；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695.7 万辆和 1,711.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7%和 6.9%。受此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53%，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在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况下，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阶段性下滑主要系布局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投入研发及销售资源、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致使期间费用增加较多，以及受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等导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影响。

（二）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持续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工业 4.0 发展机遇，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横向拓展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电控系统、汽车轻量化及汽车智能驾驶领域的核心精密零组件产品和技术，并在该

领域投入较多市场及研发资源。在产业政策的强力支持下,预计未来发展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各国的首要选择,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向好,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的先期投入将在未来产生稳定回报。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度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收购及整合过程中产生较多管理费用,上述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产生的费用为一次性影响;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亦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行业正在快速恢复,公司各项业务正在逐步恢复。

未来,随着公司可转债陆续转股,财务费用能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有效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业务有望实现放量增长,经营业绩有望企稳回升,相关不利因素为短期、暂时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三) 申请人是否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申请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就业绩下滑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环保政策、市场竞争、主要进口国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等。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法预计的极端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等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未能转化为经营成果、客户订单不及预测致使产能未能充分消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非流动资产处置原因及合理性,处置交易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合理性,大额损益形成过程,处置款回收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发来《关于征求用地规划调整意见的函》（惠湾住建函[2019]2032号），拟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丰华”）名下位于大亚湾西区老畲65,01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该调整与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先进制造科技园的方案不符。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但未能就大亚湾用地相关规划等事项达成一致，公司报建方案未能获得批准，导致公司无法按原方案对该用地进行投建。

同时，公司已在河源市、惠州市惠阳区等地取得其他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基地，出售惠州丰华100%股权可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组件、汽车轻量化零件及智能驾驶领域的核心精密零组件的发展战略，同时并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用地需求，有利于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处置交易相关情况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为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实业”）。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龙城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惠州丰华100%股权出售给龙城实业，交易价格为13,000.00万元。龙城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2-1号（与深惠路交汇处东北角）五楼楼梯口右侧第一间（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	黄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555259
主营业务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业供销业；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黄敏持股90%，深圳市西湖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龙城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合理性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惠州丰华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中联评估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0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表明，惠州丰华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97.49 万元，评估值为 11,428.05 万元，评估增值 8,930.56 万元，增值率 357.5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65	5.65	-	-
非流动资产	2,957.22	11,887.78	8,930.56	301.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727.39	11,657.95	8,930.56	327.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27.39	11,657.95	8,930.56	32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83	229.83	-	-
资产总计	2,962.87	11,893.43	8,930.56	301.42
流动负债	465.38	465.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65.38	465.3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97.49	11,428.05	8,930.56	357.5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参考中联评估的评估值 11,428.05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3,000.00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3、大额损益形成过程和处置款回收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龙城实业支付的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 11,050

万元，并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龙城实业持有惠州丰华 85%的股权，公司持有 15%的股权，惠州丰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完成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母公司层面，将处置价款与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处置惠州丰华股权所确认的投资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处置惠州丰华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尤其是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变动原因；

2、获取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及收入、成本等基础数据，对毛利率变动、经营利润变动原因等进行分析；

3、查阅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业务资料，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交易背景、定价方式等；获取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以核实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同时从交易的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来判断企业与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交易；

4、对本回复出具日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账务处理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换向器及集电环产品、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真实、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公司已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3、非流动资产处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申请人 2020 年 1-6 月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等多个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前期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及性质，前期差错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影响；结合前述会计差错说明申请人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期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及性质，前期差错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影响

（一）前期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及性质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8.48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主要系对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前期费用支持和贷款利息贴息等给予的补贴。由于财务人员判断存在偏差，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时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冲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并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上述会计处理未考虑不同时期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事后经财务自查发现，考虑到财务处理的一贯性、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将上述除财政贴息以外的政府补助均还原为总额法进行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并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会计更正事项主要涉及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更正前后对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结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前期差错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

上述前期差错主要系财务人员判断存在偏差致使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公司在事后自查发现后及时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相应前期差错。前期差错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影响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未导致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发生变化，对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	315,405.61	315,405.6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161.71	137,161.71	-
管理费用	4,459.33	5,274.02	814.69
财务费用	2,134.80	2,738.59	603.79
其他收益	1,026.93	2,445.41	1,4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19	1,830.19	-
非经常性损益	887.13	2,208.39	1,32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06	-378.19	-1,321.25

除上述财务影响外，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各期其他财务报表科目不产生影响。

二、申请人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项目	内容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超过税前利润 10%或超过资产总额 1%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并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由盈利变为亏损，或由亏损变为盈利）；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目标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根据前述原因及性质分析，前期差错更正事项非系统性偏差，未导致公司净

资产、净利润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且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重新进行了会计处理，并按照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司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向公司了解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形成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同时获取相关补贴文件、拨款单等，对回复出具日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更正涉及政府补助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减少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未导致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公司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 4、申请人 2018 年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形成商誉 7381 万元，收购后商誉未发生减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商誉形成过程，收购标的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收购预期，结合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设定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

（一）收购的背景、必要性

SMK 是一家领先的、主要为汽车行业提供高科技零件和功能零组件的德国制造商，拥有多项专利，为客户提供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气体交换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斯图加特（著名的汽车制造中心，戴姆勒、博世、保时捷总部所在地）和德累斯顿（戴姆勒奔驰新能源汽车电池基地）拥有全自动化生产基地、原型制造能力和研发中心，拥有国际先进的精密金属成型、高精度激光焊接、精密注塑成型和自动装配技术，长期服务于博格华纳、埃贝赫、马勒、博世、戴姆勒等世界级公司，产品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保时捷、福特等顶级汽车品牌。

本次收购目的主要包括：

1、支撑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及轻量化、全球化战略

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机、电池、电控）及汽车轻量化、全球化战略的逐步实现，公司将建立欧洲研发生产中心，就近服务于戴姆勒奔驰、博世、采埃孚等客户新能源汽车三电零组件项目。本次收购是实施公司战略的重要举措。

2、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拓展全球汽车高端零部件市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获得 SMK 的优质客户资源，直接获得或进一步深化与博格华纳、埃贝赫、马勒、博世、戴姆勒等世界级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与 SMK 在境内外市场开拓、客户资源整合、新产品新项目研发和技术提升等方面进行协同，拓展全球汽车高端零部件市场。

3、布局斯图加特、德累斯顿基地，就近服务公司核心客户，促进新能源汽车精密零组件业务增长

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带动新能源汽车精密零组件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

收购直接获得斯图加特、德累斯顿生产运营基地，并获得可供未来扩产的储备用地，可贴身服务于戴姆勒奔驰、博世、采埃孚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核心客户，有助于公司加深与核心客户的一体化融合，不断增厚在核心客户的产品种类和市场份额。

4、获得先进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打造国际化产业布局体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具备 SMK 先进的高精度激光焊接技术和自动化生产设计能力，并在精密金属成型、高精度激光焊接、精密注塑成型和自动装配技术上全面提升公司技术领先能力；同时，公司获得了 SMK 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公司打造欧洲技术研发和生产中心及国际化产业布局奠定基础。

（二）商誉形成的过程

2018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 Kaizhong Deutschland GmbH（简称“凯中德国”）以自有资金收购 Heinz Veigel 先生、Joachim Veigel 先生、Thomas Bächner 先生（简称“卖方”）持有的 SMK Systeme Metall Kunststoff GmbH & Co.KG（简称“SMK”）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对价为 19,713.47 万元人民币（2,536.89 万欧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2,178.18 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两者差额确认商誉 7,535.29 万元人民币。因汇率变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收购 SMK 对应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7,381.22 万元。

二、收购标的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收购预期，结合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设定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

（一）收购标的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收购预期

本次收购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参照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并结合 SMK 的历史业绩、客户资源、技术实力、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与公司的协同价值等因素，经交易双方谈判协商，SMK100%股权交易作价 2,536.89 万欧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转让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未来经营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SMK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524.33 万元、53,274.97 万元，净利润 2,203.95 万元、1,605.90 万元，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和汽车行业周期影响，SMK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将在 2020 年度终了对 SMK 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二）结合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设定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设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 2018 年、2019 年商誉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了评估。SMK 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测算，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参数是基于 SMK 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的谨慎预测，依据设定充分合理。评估结果显示各评估基准日 SMK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SMK 商誉未发生减值；同时按照同类交易平均估值水平测算，SMK 商誉亦未发生减值，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

①评估主要假设

A.假设评估对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所有投入和产出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处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并依照评估基准日已有的结算条件进行结算。

B.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C.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D.假设委托人对评估对象的确认/认定、初始计量及其于评估基准日前的后续计量（若存在）均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该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E.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

F.假设当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减值测试参数及结果

经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末，SMK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SMK 商誉未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SMK 资产组账面价值	12,576.41
商誉账面价值	7,381.2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9,957.6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21,477.84
评估价值是否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是
是否发生减值	否

2018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选择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参数
预测期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
预测期增长率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分别为 3.00%、2.00%、2.00%、2.00%和 2.00%
永续期	2024 年度起
永续期增长率	0.00%
净利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折现率（税前 WACC）	预测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 SMK 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8.25%、8.03%，2021 年度至永续期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8.65%

A. 预测期

根据 SMK 长期经营目标，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分为 2 段：第一阶段自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共 5 年具体预测期，在此阶段企业收益状况随经营计划调整而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4 年度起为永续期，在此阶段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即永续期收益持平。

B.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公司主要根据 SMK 历史营业收入、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营业收入预测。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SMK 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63.99 万元、56,236.79 万元和 60,524.33 万元，收入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2018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时，公司根据 SMK 经营计划，预计 SMK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0%、2.00%、2.00%、2.00% 和 2.00%，永续期营业收入取 2023 年度数据，永续期增长率为 0%。

C. 净利率的预测

公司根据汽车行业发展、SMK 发展规划和历史经营趋势，综合确定 SMK 预测期主要成本、费用等数据，2018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时，SMK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预测净利率分别为 4.09%、4.08%、4.15%、4.12%和 4.10%，净利率预测相对谨慎。

D. 折现率

2018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评估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经测算，预测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 SMK 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8.25%、8.03%，2021 年度至永续期采用的折现率为 8.65%。

（2）2019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

①评估主要假设

A.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B.全球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C.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D.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E.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被评估企业未来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F.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G.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H.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报告不考虑融资需求，也不考虑付息债务等其他不确定性负债。

I.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排除企业由于内部关联交易而对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

J.本次资产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产生的通货膨胀因素和汇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K.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②减值测试参数及结果

经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末，SMK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SMK 商誉未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SMK 资产组账面价值	14,472.61
商誉账面价值	7,351.3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1,823.9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22,596.05
评估价值是否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是
是否发生减值	否

2019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选择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参数
预测期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
预测期增长率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为 1.59%、4.50%、5.48%、2.14%和 0.00%
永续期	2025 年度起
永续期增长率	0.00%
净利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	9.48%

注：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2019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自由现金流，因此选取权益资本成本作为评估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A. 预测期

根据 SMK 长期经营目标，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分为 2 段：第一阶段自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共 5 年具体预测期，在此阶段企业收益状况随经营计划调整而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5 年度起为永续期，在此阶段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即永续期收益持平。

B. 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主要根据 SMK 历史营业收入、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营业收入预测。2019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178.69 万辆和 9,135.85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5.25%和 4.49%，受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SMK 实现营业收入 53,274.97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1.98%。但全球汽车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且公司计划利用 SMK 优质客户资源、先进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为 SMK 导入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等相关业务，贴身服务于戴姆勒奔驰、博世、采埃孚等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核心客户，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时，公司预计 SMK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9%、4.50%、5.48%、2.14%和 0%，预测期第一年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收入增长率下调至 1.59%，预测期第二年起营业收入增速逐步恢复；永续期营业收入取 2024 年度数据，永续期增长率为 0%。

C. 净利率的预测

公司根据汽车行业发展、SMK 发展规划和历史经营趋势，综合确定 SMK 预测期成本、费用等数据。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时，公司预计 SMK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预测净利率分别为 2.20%、2.89%、3.85%、4.51%和 4.51%，SM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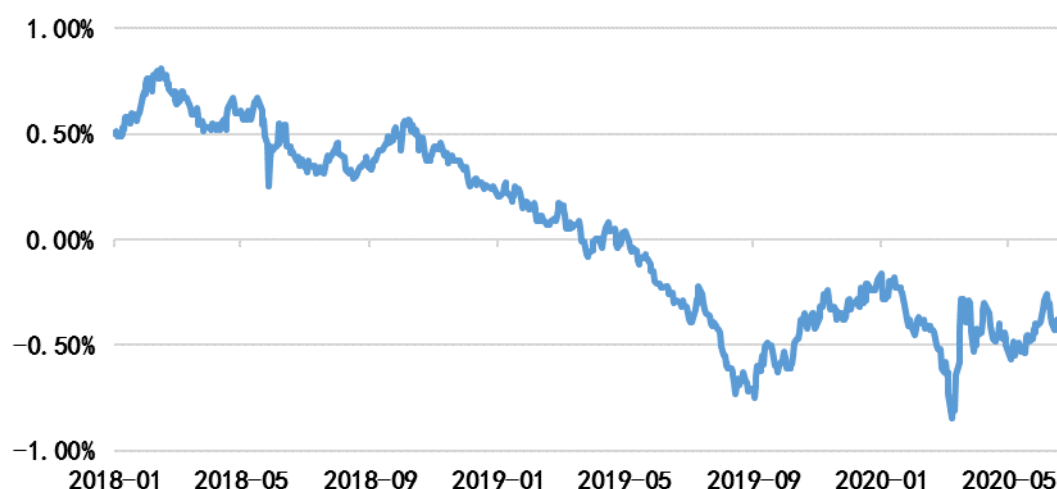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高，预测期期初 SMK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有所下降，净利率预测亦有所下调；随着营业收入增速逐步恢复，SMK 净利率亦逐步回升，净利率预测相对谨慎。

D.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2019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未包含筹资活动产生的付息债务，因此选取权益资本成本作为评估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经测算，2019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 SMK 采用的折现率为 9.48%。

相比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对应的权益成本 10.51%，2019 年 SMK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折现率（权益成本）有所下降，与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对 SMK 经营策略的调整、经营风险的降低以及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波动相一致。一方面，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对 SMK 的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原有气控组件业务的投资，更加注重对戴姆勒奔驰、博世、采埃孚等核心客户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业务的布局，放缓了预测期收入的预期增速，降低了长期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近年来，德国国债收益率亦呈逐年下降趋势，折现率预测时所选取的无风险收益率亦有所下降。

德国：国债收益率：10年



数据来源：Wind

此外，2019 年以来，A 股上市公司对德国标的公司收购评估或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所使用的权益成本平均为 9.03%，公司 2019 年 SMK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所使用的权益成本（折现率）亦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类型	基准日	权益成本
1	埃斯顿	鼎派机电	收购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47%
2	仙乐健康	德国 Ayanda	减值测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94%
3	楚天科技	Romaco 公司	收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0%
4	三环集团	Vermes Microdispensing GmbH	减值测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92%
市场平均权益成本					9.03%
2019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权益成本（折现率）					9.48%

注：鼎派机电下属经营主体 Cloos 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其收购评估报告所使用的权益成本为 8.47%-8.52%，永续期权益成本为 8.47%。

因此，2019 年减值测试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3）按照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折现率对 2019 年商誉减值进行模拟测算

若按照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折现率对 2019 年商誉减值进行模拟测算，2019 年末 SMK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20,725.13 万元，模拟测算 2019 年度 SMK 商誉需计提减值准备 1,098.7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6,956.61 万元，模拟减值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79%，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SMK 商誉	
	实际减值测试	模拟减值测试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1,823.91	21,823.91
折现率	9.48%	WACC 为 8.03%至 8.65%， 对应权益成本为 10.5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22,596.05	20,725.13
评估价值是否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是	否
商誉减值金额	-	1,098.78

注：上述模拟减值测试假设仅为模拟测算使用；根据实际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末，SMK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SMK 商誉未发生减值。

（4）按照同类交易平均估值水平测算，SMK 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8 年以来，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完成时间	静态市盈率
1	豪能股份	青竹机械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26.23
2	文灿股份	百炼集团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19.31
3	秦川机床	沃克齿轮 100%股权	2020 年 7 月	7.97
4	腾龙股份	天元奥特 76%股权	2019 年 12 月	9.79
5	铁流股份	湖北三环 100%股权、慈田智能 100%股权	2019 年 10 月	10.35
6	万通智控	WMHG 相关股权资产及非股权资产	2019 年 10 月	12.31
7	鹏翎股份	新欧科技 100%股权	2019 年 5 月	23.59
8	四通新材	立中股份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	8.03
9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100%股权	2018 年 9 月	39.08
10	隆盛科技	微研精密 100%股权	2018 年 8 月	17.82
11	渤海汽车	TAH75%股权	2018 年 8 月	13.89
12	双林股份	双林投资 100%股权	2018 年 7 月	13.58
13	北特科技	光裕股份 95.7123%股权	2018 年 2 月	34.26
静态市盈率平均数				18.17

如上表所示，2018 年以来，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收购交易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18.17 倍。2018 年度 SMK 实现净利润 2,203.95 万元，按照 18.17 倍市盈率测算对应估值为 40,044.45 万元，高于 2018 年末 SMK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019 年度 SMK 实现净利润 1,605.90 万元，按照 18.17 倍市盈率测算对应估值为 29,178.21 万元，高于 2019 年末 SMK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侧面印证了 SMK 商誉未发生减值。

(5) 2020 年 1-9 月 SMK 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将在 2020 年度终了对 SMK 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和汽车行业周期影响，SMK 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将在 2020 年度终了对 SMK 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2020 年 1-9 月 SMK 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预测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预测数 A	2020 年 1-9 月实际数 B	完成率 C=B/A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预测数 A	2020 年 1-9 月实际数 B	完成率 C=B/A
营业收入	40,589.83	28,918.85	72.51%
净利润	573.77	-475.89	不适用

注 1：2020 年 1-9 月预测数系根据全年预测数进行折算。

注 2：2019 年度 SMK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未包含筹资活动产生的付息债务，故净利润未扣减财务费用。若按 2019 年度财务费用估算，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预测 2020 年度净利润（扣减财务费用）为 765.02 万元，折算 2020 年 1-9 月预测净利润（扣减财务费用）为 573.77 万元。

申请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就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8,542.01 万元，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香港瑞西、SMK、河源可顺等公司所形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于每年度末对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对收购香港瑞西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96.68 万元和 1,180.59 万元。虽然公司已对收购标的进行了系统整合和有效管理，较大程度的发挥了协同效应和比较优势，但若未来相关子公司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商誉进一步发生减值。”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 SMK 的公告文件，包括公司收购 SMK 的资产评估报告、收购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
- 2、取得收购后 SMK 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收购 SMK 的背景及目标；
- 3、评价并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4、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政策和方法；
- 5、获取报告期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如增长率、折现率等）的合理性；对于境外组成部分的评估报告，还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讨论其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模型、参数及其结果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针对收购 SMK 股权形成商誉部分对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1、类金融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0年2月2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2020年2月2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情况。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2020年2月21日至今，发行人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020年2月21日至今，发行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或者风险较低的产品，投资期限较短，且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实现本金赎回和收益兑付，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基本相符，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2020年2月2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可能相关的报表项目详情及认定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期末留抵增值税	3,61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22
理财产品	3,000.00
合计	6,619.2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目前是否已到期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09-07	2020-10-12	已到期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占期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力合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8,941.76
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新顿科技有限公司	237.50
合计	9,679.26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力合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9.00%	2016 年 10 月	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领域的投资
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57%	2017 年 11 月	数字制造和智能制造关键领域核心工业软件和核心工艺装备的研发
深圳新顿科技有限公司	19.00%	2018 年 3 月	汽车轻量化产品的研发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三、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相关投资协议、理财合同以及相关公告，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3、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明细、投资协议等材料，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核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问题 6、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远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比例。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一）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合计分红 14,100.0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2.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1.08	11,344.38	15,251.2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00.00	7,500.00	4,6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48%	66.11%	30.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4,10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3%		

（二）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要求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承诺；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依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分红决策程序等相关条款，并以每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作为公司履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的重要措施，以保证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基于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全体股东投资回报的需求，发行人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监管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后仍保留较高的滚存利润余额以满足发展需求

最近三年，公司各年末未分配利润及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188.99	49,704.37	44,164.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00.00	7,500.00	4,600.00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797.69 万元、25,739.56 万元和 25,435.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银行授信充足，用于资本性支出的资金充足，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资本性支出及不同融资方式对资金使用要求，公司现金分红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相关内容。同时现金分红后，公司仍保留较高的滚存利润余额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该等现金分红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经营计划的实施以及未来规划，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坚持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

公司股份同股同权，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或差异化分红安排，历次分红按照股东持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满足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最近三年发行人均实施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中小股东亦通过分红方案的实施共享了发行人的阶段性经营成果，历次现金分红兼顾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分红政策贯彻了连续性和一贯性原则。

（三）决策程序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

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进行决策，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一）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

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时候，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15,251.25 万元、11,344.38 万元和 6,561.08 万元，连续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6%、66.11%和 30.48%，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53%，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及分红比例的规定。

（二）分红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和外部融资。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在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97.69 万元、25,739.56 万元和 25,435.82 万元。同时，公司信誉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可转债融资，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净现金分别为 11,075.89 万元、49,908.78 万元和 20,516.56 万元。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收到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与资金流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①	42,465.45	60,895.15	24,9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5,435.82	25,739.56	16,797.69
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净现金③	20,516.56	49,908.78	11,075.8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④	-	856.64	5,184.25
差异⑤=②+③+④-①	3,486.94	15,609.83	8,112.23
现金分红金额⑥	2,000.00	7,500.00	4,600.00
分红比例⑦=⑥/⑤	57.36%	48.05%	56.70%

注：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净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银行授信充足，用于资本性支出的资金充足，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资本性支出及不同融资方式对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
- 2、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3、查阅《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 4、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分红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原因，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了解公司资本性支出与分红之间的匹配性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分红规模、比例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符合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问题 7、按照申请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备案证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载明项目为新建；取得两项环评批复，批复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0 月，其中 2020 年 10 月的批复针对扩建。请申请人说明备案证书是否对应扩建，如是，备案证书载明新建的原因，如否，请说明扩建是否另需取得备案证书。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证书是否对应扩建，备案证书载明新建的原因，若是扩建是否另需取得备案证书

根据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http://www.stats.gov.cn/tjsj/zbjs/201912/t20191202_1713051.html）中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解释，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单纯购置。其中：（1）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2）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河江东环建〔2020〕15号”环评批复是在“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9〕13号”环评批复的河源凯中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的部分生产场地内，批准其扩大“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9〕13号”环评批复的部分产品（新能源电池母排）的产能，并新增部分产品（电控连接器、驱动电机连接器）的产能，属于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中规定的“扩建”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应按照“扩建”项目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手续。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亦按照“扩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批复手续。

公司工作人员在发改部门系统中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性质类型填报为“新建”，因此，按照“新建”项目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新项目赋码。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情况说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建设项目系“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照‘扩建’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但考虑到本项目系发改备案项目，公司未按照‘扩建’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已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的效力，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现已取得了更新后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600-36-03-083301），建设性质类型为“扩建”。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20-441600-36-03-083301）；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9〕13 号）、《关于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新能源电池母排、年产 2000 万只电控连接器和 100 万只驱动电机连接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江东环建〔2020〕15 号）；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本次募投项目获批/备案的说明文件；

4、登陆广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广东河源江东新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网（http://www.hyjdxq.gov.cn/zdlyxxgk/hjbhxxgk/content/post_401859.html）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发改、环评获批/备案情况；

5、访谈本次募投项目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批复“扩建”项目的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7、访谈发行人负责募投项目报批申请的工作人员，向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发改获批/备案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中规定的“扩建”情形，应按照“扩建”项目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手续。公司工作人员在发改部门系统中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性质类型填报为“新建”，因此，按照“新建”项目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新项目赋码。根据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未按照‘扩建’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已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的效力。现公司已取得更新后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600-36-03-083301），建设性质类型为“扩建”。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获得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按照申请材料，申请人拥有部分住宅，请申请人说明这些住宅的具体情况及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拥有的住宅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具体用途	面积（m²）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2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502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0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503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66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602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1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603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67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702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81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703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4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802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69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803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64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902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65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1903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1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9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002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具体用途	面积(m²)
1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68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003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1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5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102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1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6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103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1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80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202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1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7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203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1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82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301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118.87
1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3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302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1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83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303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45.59
2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72778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南区 41 栋一单元 2304 号房	住宅	员工宿舍	109.2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租赁的经营场地难以满足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翠景路东规划四路南的工业用地，并将其建设为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场地之一（以下简称“坪山产业基地”），是公司首个自有产权的产业基地。坪山产业基地已于 2018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坪山区原属深圳市龙岗区管辖，2016 年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东靠惠州市大亚湾，各项配套设施尚在完善过程中。在筹建坪山产业基地时，为吸引和稳定人才，满足公司人才住房需求，公司在惠州大亚湾购买上述 20 处房产，作为公司内部员工宿舍使用。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证书、房屋产权清单；
- 2、获取并查阅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
- 3、访谈发行人负责房屋产权管理的工作人员，向其了解发行人住宅的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的位于惠州大亚湾的20处住宅，均用于员工宿舍。

问题 2、请申请人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出具确定的法律意见。

【回复】

申请人律师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出具确定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100 万元（自然人主体）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披露标准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的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欢 俞鹏
彭 欢 俞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